

「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凹子底地區工業區及鐵路用地為特定住宅專用區、特定商業專用區、綠地用地(建台水泥原廠區變更)案」暨「擬定高雄市都市計畫凹子底地區細部計畫(建台水泥原廠區變更)案」恢復原分區專案通盤檢討案公開徵求意見說明書件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一、計畫位置與面積

本計畫區位於高雄市左營區半屏山東側原海光二村旁，北側與東南水泥廠(工業區)為鄰，西側為半屏山，南側為住宅區、商業區以及三鐵共站之新左營車站；東側為台鐵縱貫線及接鄰第29期重劃區，本計畫面積約10.9858公頃，開發範圍面積約10.6549公頃。

二、現行主要計畫內容

主要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配置表

土地使用分區	計畫範圍		開發範圍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特定住宅專用區	4.7593	43.32	4.7593	44.67
特定商業專用區	3.1385	28.57	3.1385	29.46
綠地用地	3.0880	28.11	2.7571	25.88
合計	10.9858	100.00	10.6549	100.00

註：表內數據係以數值圖檔估算，實際面積仍以未來分割測量後所得面積為準。

三、現行細部計畫內容

細部計畫土地使用面積表

土地使用分區	計畫範圍		整體開發範圍		
	面積(m ²)	比例(%)	面積(m ²)	比例(%)	
特定住宅專用區	37,941	34.54	37,941	35.61	
特定商業專用區	23,275	21.18	23,275	21.84	
小計(1)	61,216	55.72	61,216	57.45	
公共設施用地	停車場用地	2,967	2.70	2,967	2.79
	綠地用地	30,880	28.11	27,571	25.88
	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218	0.20	218	0.20
	道路用地	14,577	13.27	14,577	13.68
小計(2)	48,642	44.28	45,333	42.55	
總計(1)+(2)	109,858	100.00	106,549	100.00	

註：本表面積係依圖面量估，應依公告實測後地籍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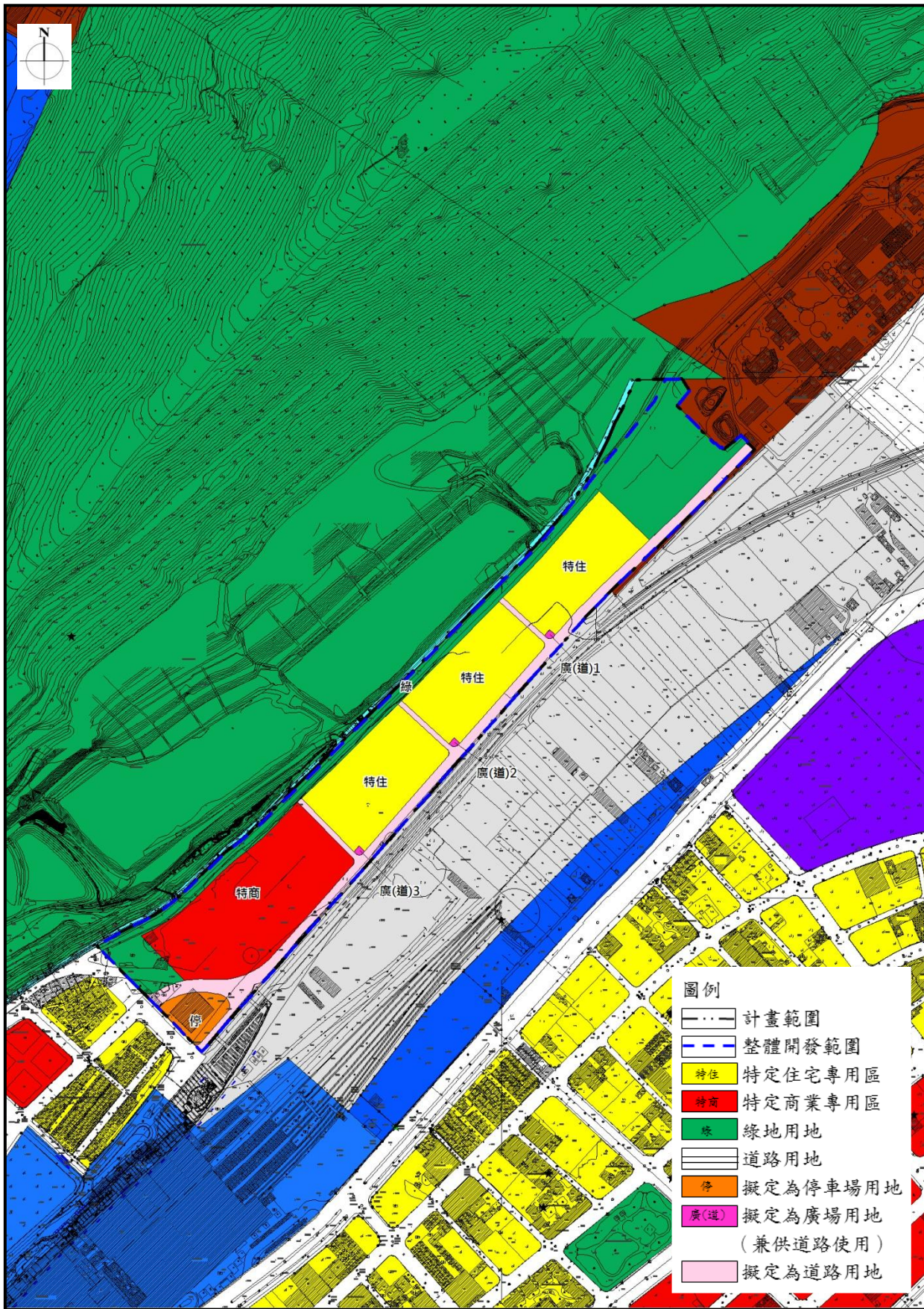
四、分期分區計畫

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0年7月26日第760次大會會議決議及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1年3月19日第14次會議決議，本計畫應於細部計畫公告發布實施3年內完成第一期市地重劃範圍內公共設施用地之點交，並於點交後3年內提出建照申請

(但申請之基地規模不得少於6,000平方公尺)，若申請者未於上開各階段期限內完成則依程序檢討恢復原土地使用分區(不包含公共設施用地，且已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公共設施用地不予發還)。



現行主要計畫示意圖



現行細部計畫示意圖